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2012) 部条字第 189 号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
并谨收到大使馆 2012 年 9 月 4 日第 Peking - ÖB/POL/0225/2012
号照会，内容如下：

“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
继 2010 年 8 月 4 日第 Peking - ÖB/POL/0298/2010 号照会，就
修改 198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签订的《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BGBl.Nr.537/1986）
中第 5 条，谨提出如下补充建议：

(2) Die Bestimmungen des vorstehenden Absatzes sind
nicht dahingehend auszulegen, dass sie eine Vertragspartei in
gutem Glauben hindern, völkerrechtliche Verpflichtungen oder ihre
Rechte und Verpflichtungen als ein Mitglied einer Freihandelszone,
einer Zollunion, eines Gemeinsamen Marktes, einer Wirtschafts-
und Währungsunion oder jeglicher anderer Form der regionalen
Kooperation oder Integration, zu erfüllen.

(2) 本条上述内容不影响缔约一方诚信地履行其他国际义务或参与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或货币同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区域合作或一体化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中方同意以上建议，本照会及中方的复函将作为修改《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该议定书的德、中文文本内容一致，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将在协议双方通告本国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于北京

